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77號

上　訴　人　邱美娥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5年度雄小字第6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同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

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當時只是機車稍微轉一下，往後看並沒有車碰撞，然後對方（即被上訴人之承保戶王昱智）人也沒下來，隨後綠燈上訴人也就離開了，後來對方直接去警局報案，警員找上訴人作筆錄，對方報案說有行車紀錄器，但報案的地點不對，二車也沒有磨擦發生，並未拍攝到事故現場，車輛損壞之處亦與上訴人無關，且事後肇事鑑定均未有事故畫面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本件原審為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應依前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否則上訴即不合法。查上訴意旨僅係對於原審准許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5,939元請求之事實認定、取捨證據有所不服，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自難謂上訴人業對該判決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並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上訴人本件上訴自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四、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條第1項、第436之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裁判費用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鄭瑋

法　官　鄧怡君

法　官　李昆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謝淳有